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分拆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山東省青島市	銅鑼灣
P.O. Box 2681	市南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香港中路37號	時代廣場
KY1-1111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總部基地9樓	

附註：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載。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自行承擔彼等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